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5號

聲 請 人 江宜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全繹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參其立法理由，即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持有全繹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繹公司）所簽發之支票（票號AH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遭退票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又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5年3月26日，並蓋用全繹公司及吳瑞鑾之印文，足認系爭支票係由吳瑞鑾代表全繹公司簽發；惟查，全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114年11月17日變更登記，已非吳瑞鑾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則吳瑞鑾於簽發系爭支票時既非全繹公司之代表人，是否仍有代表該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之權限尚非無疑，且聲請人未就該部分補正釋明資料，則其聲請對全繹公司發支付命令，釋明即有不足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聲請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